

21 世纪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 济 法 学

薛然巍 主 编

许亚庆 胡 锐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 济 法 学

薛然巍 主 编

许亚庆 胡 锐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定位于满足应用型、复合型经济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增强了本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力图使本书能够对学生的知识和综合能力的提高起到推进作用,尤其是本书对近几年经济法方面新修订的法律进行了全面的阐释。

本书分为5编19章,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程序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问题。

本书在总结和比较研究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在坚持教材的通说和规范性的前提下,内容和体系都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薛然巍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21世纪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1657-2

I. ①经… II. ①薛…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0703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封面设计:王新征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 转 4506

印 刷 者: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75 插 页: 1 字 数: 528千字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38.00元

产品编号: 044548-01

前 言

本书定位于满足应用型、复合型经济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增强了本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力图使本书能够对学生的知识和综合能力的提高起到推进作用,并且本书对近几年经济法方面新修订的法律进行了全面的阐释。

本书分为5编19章,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程序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问题。

本书在总结和比较研究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在坚持教材的通说和规范性的前提下,内容和体系都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

本书由齐齐哈尔大学薛然巍副教授任主编,齐齐哈尔大学许亚庆、胡锐任副主编,齐齐哈尔医学院于晓波、东北农业大学李友霞、大庆师范学院李国莉参编,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 薛然巍 第4~9章
- 许亚庆 第1~3章
- 胡 锐 第10~13章
- 于晓波 第14章
- 李友霞 第15章
- 李国莉 第16~19章

编 者
2012年12月

教学支持说明

尊敬的老师：

您好！为方便教学，我们为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提供教学辅助资源。鉴于部分资源仅提供给授课教师使用，请您填写如下信息，发电子邮件或传真给我们，我们将会及时提供给您教学资源或使用说明。

（本表电子版下载地址：http://www.tup.com.cn/sub_press/3/）

课程信息

书 名			
作 者		书号（ISBN）	
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学生类型	☐ 本科 ☐ 研究生 ☐ MBA/EMBA ☐ 在职培训		
本书作为	☐ 主要教材 ☐ 参考教材		

您的信息

学 校			
学 院		系/专业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 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 编	
对本教材建议			
有何出版计划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华大学出版社

E-mail: tupfuwu@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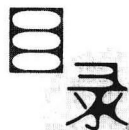
电话：8610-62770175-49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B 座 506 室

网址：<http://www.tup.com.cn/>

传真：8610-62775511

邮编：100084



第 1 篇 导 论

第 1 章 绪论	3
1.1 概述	3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6
1.3 经济法的渊源	8
1.4 经济法律关系	10
思考题	13

第 2 篇 市场主体法

第 2 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2.1 概述	17
2.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0
2.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思考题	43
案例分析	43
第 3 章 公司法	45
3.1 概述	45
3.2 公司的设立	51
3.3 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3.4 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发行与转让和公司债券	60
3.5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3.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6
3.7 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思考题	71
案例分析	71



第 4 章 破产法律制度	73
4.1 破产法概述	73
4.2 破产申请与受理	78
4.3 管理人制度	81
4.4 债务人财产	84
4.5 破产债权	87
4.6 债权人会议	89
4.7 重整制度	92
4.8 和解制度	98
4.9 破产清算	100
4.10 法律责任	104
思考题	105
案例分析	106

第 3 篇 市场规制法

第 5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9
5.1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	109
5.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10
5.3 产品质量义务	115
5.4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17
思考题	119
案例分析	119
第 6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0
6.1 概述	120
6.2 消费者的权利	121
6.3 经营者的义务	123
6.4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25
6.5 争议的解决	126
6.6 法律责任	127
思考题	130
案例分析	130
第 7 章 专利法律制度	131
7.1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31
7.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3



7.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4
7.4 专利的申请和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136
7.5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0
7.6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1
7.7 专利的实施	142
7.8 专利权的保护	144
思考题	147
案例分析	147
第 8 章 商标法律制度	149
8.1 商标	149
8.2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50
8.3 商标注册	153
8.4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56
8.5 商标权的消灭	158
8.6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0
8.7 驰名商标	163
思考题	164
案例分析	165
第 9 章 竞争法律制度	167
9.1 竞争法概述	167
9.2 反垄断法律制度	169
9.3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6
思考题	184
案例分析	184
第 10 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6
10.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6
10.2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189
10.3 合同的效力	196
10.4 合同的履行	201
10.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6
10.6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09
10.7 违约责任	212
思考题	216
案例分析	216



第 11 章 广告法 218

 11.1 广告法概述 218

 11.2 广告管理规则 218

 11.3 广告法律关系 223

 11.4 广告法律责任 225

 思考题 226

 案例分析 226

第 4 篇 宏观调控法

第 12 章 规划法 229

 12.1 规划法概述 229

 1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度 231

 12.3 国家储备和统计制度 233

 12.4 价格管理制度 235

 思考题 238

第 13 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39

 13.1 会计法 239

 13.2 审计法 243

 思考题 249

第 14 章 财政法律制度 250

 14.1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50

 14.2 预算法 254

 14.3 国债法 261

 14.4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264

 思考题 265

第 15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7

 15.1 税收与税法概述 267

 15.2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271

 15.3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277

 15.4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80

 思考题 281

第 16 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3

 16.1 金融法概述 283

 16.2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284



16.3	货币发行管理·····	289
16.4	信贷管理·····	291
16.5	外汇管理·····	293
	思考题·····	295
第 17 章	保险法·····	297
17.1	保险法概述·····	297
17.2	保险合同·····	298
17.3	保险公司·····	302
17.4	保险代理和经纪·····	303
	思考题·····	304
第 18 章	房地产法·····	305
18.1	房地产法概述·····	305
18.2	房地产开发管理·····	306
18.3	房地产交易管理·····	308
18.4	物业管理·····	311
	思考题·····	314
第 5 篇 经济程序法		
第 19 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19
19.1	仲裁法·····	319
19.2	诉讼法·····	329
	思考题·····	337

第1篇

导 论

1.1 概述

1.1.1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什么”，“什么是法”，这是自法律、法学诞生以来无数法学家努力解决的问题。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法学流派对“什么是法”给予了不同的解释。在我国古代，法写作“灋”。《说文解字》中称，“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兽也。似山羊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者。”“律”，《说文解字》则解释为，“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整音律的工具。从法的古体写法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代人们认为法应该体现公平正义、人人遵守的朴素意思。

马克思主义对什么是“法”，做了科学的阐释：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基本特征

从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即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而认可则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独有的特征。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即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实施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规范性、概括性和普遍性。所谓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



的,并非特定的、具体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的普遍性则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不仅规定人们的义务,更规定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应享有的权利,法应该体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5) 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会产生不同内容的法。因此,评价某一法律,必须与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相联系,单纯的法律条文间的比较是片面的、不科学的。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自经济法这一概念进入我国,我国的法学界便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其热烈程度令人瞩目。各方人士众说纷纭,有人称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有人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本章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描述,参考借鉴了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表明: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存在普遍联系。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如调整行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调整商事交易关系的商法等有根本性的区别。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区别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关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对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

速、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市场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进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经济保障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1.3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的发展经历了从以《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再到全新的社会主义法的历史进程。

需要指出的是,各个部门法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如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而诞生的,经济法则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产物。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时产生的,是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771年法国学者尼古拉·波多在《经济哲学导论或文明国家分析》一书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立法”一词。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用专章阐述了经济法。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这一说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传统的民法已经无法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矛盾。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作为这场战争的发动者,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对国民经济的战时管理,采用立法手段干预国内商品经济活动,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令,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人们将这些法律称为“战时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与法规,突破了传统的司法理论,国家运用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家的关注,他们把这些经济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并列为法学研究的对象。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材的学术著作。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将德国称为“经济法母国”。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经过几十年的运用、解释,对规范“反托拉斯”案件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了补充这个法令的各项规定,1914年又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和《克莱顿法令》,之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其内容都是制止大公司垄断,发展自由竞争。此外,美国还颁布了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法规,并特别重视对内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的合同法律制度。



日本是运用经济法管理商品经济非常成功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引进外国科学技术的同时,加速进行经济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就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并成为日本经济立法的核心。

我国经济在历史上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属于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的商品意识比较淡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人们长期受产品经济观念的影响,对经济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经济立法工作进展较迟缓。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经济法的立法工作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可以说,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目前,我国在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各个方面的立法,都已形成体系,无法可依的状况已得到根本的改善。

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良好契机,也使经济法的发展步入一个繁荣的新阶段。WTO是一个以市场为走向的、提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是世界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其目标是消除关税及非关税壁垒,通过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鼓励国际贸易的自由化。WTO的基本法律框架正是反映了这一价值趋向。WTO给我们提供的法律框架和我们改革开放的方向相一致,我们要适应这种法律环境,获取这种法律环境所带来的利益,构建一个与我们的国际承诺相一致的经济法体系,以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加强我国的竞争实力。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2.1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的概念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就像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20世纪以来迅速风靡全球的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也是一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伴而生、如影随形的现代法律思潮。当代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以及政治、经济和法律界的理论家和实务工作者,不论是否承认经济法,甚至不论是否意识到经济法的存在,他们事实上都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按照经济法的思想,观察和处理着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总而言之,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2.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说,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是民法与行政法。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的许多概念、制度都对经济法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但二者又有很多不同。民法主要关注当事人权利的实现,而经济法则更多关注公共利益;在调整手段上,民法采用的是平等协商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的是隶属命令与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经济法通过行政干预、司法救济、奖惩等手段保证其实施,而民法则不采用奖惩手段。



与行政法调整以隶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不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纵向和横向交错的特征。虽然经济法使用行政手段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但该行政手段具有辅助性特点,并且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的,与行政行为形成明显对比。

1.2.2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1) 确保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为此,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这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加快发展国有经济的同时,我国对其他经济形式也予以充分的法律调整。为此,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人法》及相应的实施条例。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人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人法》)等法律,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巩固,提供了法律依据。

(2)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国家把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方针和措施,及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国的市场是世界市场的组成部分。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必须树立全球观念。在当代,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这为保障开放政策的实行和发展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基础。加入WTO后,我国将承担起一系列的国际义务,这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4) 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市场调节具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国家通过立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可以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有效解决市场调节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好的问题,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益起到重大作用,从而为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